

河北省劳动厅、河北省经贸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现代企业制度和百家优势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测算和兑现工作的通知》

(冀劳〔1998〕13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市劳动局、经贸委、财政局，省直企业主管部门：

最近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现代企业制度和百家优势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按《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省政府常务会通过，报省委待批)进行测算，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兑现。为了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意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正式发文以前，省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百家优势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由同级劳动部门会同经贸、财政、国资和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进行测算，将结果报省劳动厅，统一上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各级劳动部

门组织兑现。

二、在测算经营者风险收入时，资金利税率、工资利税率、劳动生产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四项指标国内、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采用上年统计数据。

三、鉴于按年薪制办法测算和兑现企业经营者的工资收入是项新工作，尚缺乏经验，各市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测算经营者的年薪收入，不得擅自提高其年薪收入水平，也不得扩大实行范围。

四、《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仅供各市、省直企业主管部门内部测算使用，不转发，不向外扩散。

五、1997 年度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的测算结果，务于 1998 年 3 月底前报省劳动厅。

六、本通知下发后，省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百家优势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改按本《通知》执行，各市原来制定的办法一律停止执行。

附件：1.《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送审稿)》

2.试点企业名单（略）

附件 1

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

(送审稿)

一、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及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需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发〔1994〕18号)和《河北省企业家管理暂行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42号令)，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和经济效益提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企业经营者系指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厂长、经理、董事长。本办法所称经营者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确定经营者

的基本收入，并视其经营成果分档浮动发放风险收入和扣存风险抵押的工资制度。

三、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应遵循的原则：

(一)确定经营者的年薪收入应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严格考核工作实绩的基础上，体现多劳多得，特别要确保有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的合理收入。

(二)要增强经营者年薪收入的透明度，限制某些经营者的隐性收入，便于职工监督。

(三)将经营者的年薪收入与职工工资收入分离，建立企业内部自我约束和相互制衡机制。

(四)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既要使经营者获得的年薪收入水平能够体现其生产经营成果和所负的责任，同时也要使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使之既有动力，又有压力。

(五)坚持配套改革的原则。实行经营者年薪制要同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保险制度等改革结合起来。

(六)经营者年薪收入要坚持先考核审计、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兑现并扣存风险抵押的原则。

四、经营者年薪收入的确定经营者年薪收入由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两部分组成。

(一)经营者基本收入的确定经营者基本收入(年、下同)主要依据同期职工综合平均工资水平(职工综合平均工资) 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40\% +$ 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60\%$)及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小和经济效益好差等因素分档确定。一般掌握在职工综合平均工资的 1—3.5 倍以内。

具体按下表规定确定：（表略）

(二)经营者风险收入的确定经营者的风险收入以基本收入为基础，根据本企业完成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档确定。考核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是：资金利税率、劳动生产率、工资利税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和主要考核指标，经营者风险收入视其实际完成情况在最高相当于基本收入 1 倍

以内分档确定。具体按下表规定确定：（表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国际可比口径)达到国际水平的企业经营者的风险收入按每达到一项指标，另累加 0.3 倍，最高累加 0.9 倍。

企业主要经济考核指标进入省内、国内或国际同行业前三名的，百优企业超额完成责任书目标突出的，经批准可增加风险收入。

亏损企业经营者完成年度扭亏、减亏目标任务的，其风险收入按相当于基本收入的 0.2~0.5 倍核定。

(三)因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未能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或因决策失误造成企业新的经营性亏损，应视亏损程度扣回结存的风险收入，风险收入不足时，应适当扣减经营者的基本收入，但最低不低于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

五、经营者年薪收入的考核按照隶属关系，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在年度末要严格、全面考核企业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此作为确定经营者年薪收入水平的依据。省内、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等数据以统计部门或行业主

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六、经营者年薪收入的支付及列支渠道经营者年薪收入在年终考核前，平时按基本收入的

80%按月预付或按企业现行内部分配办法按月预付，待年度全面考核后，按基本收入确定的数额多退少补，风险收入由企业存入银行，待本人正常离任、调任时连本带息一次结算。经营者的年薪收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在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和包干工资总额基本数外单列。

七、经营者所得年薪收入应按月平均计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经营者年薪收入作为企业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纳入劳动工资统计，并予以单列。

九、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后，仍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基本社会保险费。

十、经营者年薪收入管理及审批企业实行经营者年薪制，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劳动部门会同经贸委、财政、国资部门分级进行

管理。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经营者的实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后三个月内提出对经营者年薪收入水平的明确建议，会同企业填写《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审批表》(附后)，报同级劳动、经贸(四提高一加快机构)、财政、国资部门审批，市及市属以下企业并分别报省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厅备案。属于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应在审批前，报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对符合“增加基本收入、风险收入”条件的，经劳动、经贸、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

十一、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后，不得再领取本企业其它工资性报酬，也不得领取由部门奖励而由企业开支的其它奖金。对利用职权擅自给自己增加收入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违反工效挂钩规定，少提或不提新增效益工资，虚增利润及拒不执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企业的经营者，除通报批评并予以纠正外，还应视情况扣发年薪收入，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经营者要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确保职工工资水平随经济效益增长逐步提高。要把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是否适度作为兑现经营者年薪收入的考核指标之一。当年企业没有新增效益工资的，经营者当年不得领取风险收入。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下浮的，经营者的年薪收入也要按同比例下浮。

企业欠缴国家税款和按规定应上交的利润，经营者当年不得领取风险收入。

十二、企业的党委书记可参照实行年薪制，并按规定进行审批，企业副厂级领导人员的工资收入由经营者根据其责任轻重、贡献大小等因素，按照企业内部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十三、本办法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从一九九七年度起试行。